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2025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

合同编号：QZZC2025-C3-990157-GXFT

需方(甲方)：钦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供方(乙方)：钦州市邦大水产养殖场

签订合同地点：钦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7月1日

目 录

- 一、合同主要条款
- 二、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三、竞标声明
- 四、竞标报价表
-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 六、项目服务承诺书
- 七、最终报价明细表
- 八、成交通知书

一、合同主要条款

一、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约定。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货物条款

2.1 甲、乙双方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小组确认的服务名称、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在交货时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所采购服务、货物、配套设备、配套设施、附属装置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四、专利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包装要求

5.1 包装工具

小规格苗种的包装工具为内包装为双层无毒塑料袋，外包装为泡沫箱或者纸箱等；大规格苗种采取活水池、帆布桶或者塑料桶等进行包装。

5.2 包装措施

5.2.1 根据增殖放流水域的温度、盐度提前调节培育用水的温度、盐度；温差 $\leq 2^{\circ}\text{C}$ ；盐度 ≤ 3 ；

5.2.2 根据增殖放流物种的耐氧性、规格、放流日气温及运输时间、运输方式等因素，合理确定包装密度，采取必要的充氧和控温措施；

5.2.3 除外包装工具，其他包装工具应在使用前消毒处理；

5.2.4 对于自残严重的物种，包装袋内须填充无毒隔离材料。

六、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苗种品种、规格要求、数量、成活率向甲方提供苗种。

6.2 乙方提供苗种在交货验收合格之日前因苗种本身的缺氧、发生病变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更换同等数量、质量的苗种。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换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规定的现场。

6.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七、验收

7.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验收文件清单应随货物交甲方。货物到采购单位后，由采购单位先进行数量验收。

7.2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上的相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到相关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7.3 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的当天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7.4 验收费用：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苗种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8.2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3 乙方要根据苗种生产实际，结合自身苗种培育情况，制定苗种供应计划方案报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组织实施。乙方必须在供苗前5个工作日书面报告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增殖放流相关准备工作。

8.4 根据不同增殖放流种类选择不同的运输工具，运输方法和运输时间。运输过程中，避免剧烈颠簸、阳光暴晒和雨淋，运输成活率达到90%以上。

九、服务完成时间及完成方式

9.1 服务完成时间：按《采购需求》规定时间。

9.2 完成方式：现场交货验收。

9.3 服务地点：按《采购需求》规定地点。

十、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的 4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待成交人交货完毕验收合格并放流结束后，在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一次付清。成交人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方能拨付货款。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交货的，必须书面报告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才能延期交货，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乙方每天按该品种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每天按该品种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1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1.3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议定。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机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纠纷解决

13.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实现约定的条款，向钦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14.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合同书

合同名称：2025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

合同编号：QZZC2025-C3-990157-GXFT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供 应 商（乙方）：钦州市邦大水产养殖场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基本条款
- （2）采购需求
- （3）成交人提交的磋商函、磋商报价表等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 （4）澄清文件
- （5）成交通知书
- （6）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供应的服务和货物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及《合同基本条款》。

4.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陆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665,800.00）人民币。

5. 付款条款

付款方式按合同基本条款 10.2 方式执行。

6. 服务完成时间

本合同服务的完成时间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即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放流完毕。

7. 验收办法

本合同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8. 服务地点及数量

服务地点：在三娘湾、三墩等海域放流。具体地点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交货数量：增殖放流水生生物 4556 万尾，其中长毛对虾 2500 万尾，日本对虾 2000 万尾。真鲷 31 万尾，黄鳍鲷 25 万尾。

9.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 钦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2025 年 7 月 1 日	乙方：（章） 钦州市邦太水产养殖场  2025 年 7 月 1 日
单位地址：钦州市育才路 228 号	单位地址：钦州市钦州港犀牛脚镇三娘湾旅游管理区乌雷村丝螺岭西面
法定代表人：刘政	法定代表人：余云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30777181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犀牛脚分理处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073970104000177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合同签订地点：钦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质保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二、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如有货物产品，且货物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5、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采购预算： 73 万元

序号	采购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2025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服务	1 项	农、林、牧、渔业	1、服务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放流完毕。 2、服务地点： 在三娘湾、三墩等海域放流。具体地点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3、放流品种、数量及规格： （一）放流品种、数量。 增殖放流水生生物 4556 万尾，其中长毛对虾 2500 万尾，日本对虾 2000 万尾。真鲷 31 万尾，黄鳍鲷 25 万尾。 （二）规格。 长毛对虾、日本对虾规格为平均体长 1cm 以上；

			真鲷、黄鳍鲷规格为平均全长 3cm 以上。 (三) 放流苗种的质量要求: ① 虾苗的质量要求: (1) 感观要求: 虾苗。大小均匀, 体色正常、甲壳光洁、附肢完整、健康、无畸形、活力强。 (2) 可数指标: 规格合格率$\geq 90\%$, 成活率$\geq 90\%$, 伤残率和体色异常率之和$\leq 5\%$。 (3) 疫病: 农业部公告第 1125 号规定的水生动物疫病病种不得检出。 (4) 药物残留: 国家、行业颁布的禁用药物不得检出, 其它药物残留符合《无公害食品水产品中鱼药残留限量》(NY5070-2002) 的要求。 ② 鱼苗的质量要求: (1) 感观要求: 鱼苗。体形匀称, 体色正常, 大小一致, 游动活泼, 无损伤, 无畸形。 (2) 可数指标: 规格合格率$\geq 90\%$, 成活率$\geq 90\%$, 伤残率和体色异常率之和$\leq 5\%$。 (3) 疫病: 农业部公告第 1125 号规定的水生动物疫病病种不得检出。 (4) 药物残留: 国家、行业颁布的禁用药物不得检出, 其它药物残留符合《无公害食品水产品中鱼药残留限量》(NY5070-2002) 的要求。 4、苗种来源和生产、投放 (一) 苗种来源 用于放流的亲本、苗种应当是本地种, 严禁放流外来种、杂交种、选育种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 苗种供应单位原则上应来自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在“智能渔技”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公布的水生生物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
--	--	--	---

				(二) 苗种生产 用于增殖放流的水生生物苗种需由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检疫单位进行病害检疫和药物残留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放流。药残检验按《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增殖放流经济水产苗种质量安全检验的通知》（农办渔〔2009〕52号）执行，苗种疫病检测参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等22个动物检疫规程的通知》（农牧发〔2023〕16号）执行。 (三) 苗种投放 1. 苗种验收。供苗单位凭检测单位出具的疫病和药残检验合格报告申请参与增殖放流活动，经检验含有药残或不符合疫病检测合格标准的水产苗种，不得参与增殖放流活动。由采购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对放流的品种、规格、质量、成活率和数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增殖放流现场验收报告》。放流苗种质量要求及规格测量、计数、现场记录等工作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 SC/T9401-2010》《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DB45/T1083-2014）》执行。 2. 投放方法和程序。严格执行《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 SC/T9401-2010》《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DB45/T1083-2014）》等规定，根据增殖放流对象的生物学特性和增殖放流水域环境条件确定适宜的投放时间，采用常规投放方法，禁止采用抛洒或“高空”倾倒的放流方式。 3. 种苗质保期：
--	--	--	--	--

				种苗的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至放流入水域前。
一、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苗种培育、运输、暂养、保管、疫病和药残检验、劳务、放流船舶的租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管理、利润、税金直至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协调、后续服务以及所有的不确定因素的风险，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间为成交通知发出后 15 日内。逾期未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的 4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待成交人交货完毕验收合格并放流结束后，在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一次付清。成交人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方能拨付货款。			
其它要求	本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这些关键性参数要求的任何不满足将导致磋商响应无效。			

竞标声明

致：钦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采购人名称）：

钦州市邦大水产养殖场（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钦州市钦州港犀牛脚镇三娘湾旅游管理区乌雷村丝螺岭西面。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5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格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钦州市钦州港犀牛脚镇三娘湾旅游管理区乌雷村丝螺岭西面 邮政编号: 535035

电话/传真: 18307771815 电子函件: 1923761073@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犀牛脚分理处 帐号: 20739701040001779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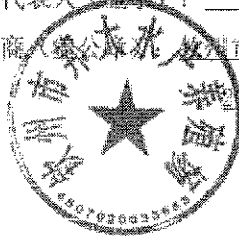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云

供应商(公章): 钦州市邦大水产养殖场



2025年6月23日



一、竞标报价表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

项目编号: QZZC2025-C3-990157-GXET

分标(如有): (无分标)

供应商名称: 钦州市邦大水产养殖场

单位: 元

序号	放流服务内容	数量①	放流苗种规格	②单价(元)	合计报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长毛对虾	2500 万尾	平均体长 1cm	105.00	262,500.00	
2	日本对虾	2000 万尾	平均体长 1cm	90.00	180,000.00	
3	真鲷	31 万尾	平均全长 3cm	4,500.00	139,500.00	
4	黄鳍鲷	25 万尾	平均全长 3cm	5,800.00	14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柒拾贰万柒仟元整 (¥727,000.00 元)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有多分标, 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余云

供应商(盖章): 钦州市邦大水产养殖场

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供应商名称: 钦州市邦大水产养殖场

第 3 页

项目编号: QZZC2025-C3-990157-GXET

八、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QZZC2025-C3-990157-GXFI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

分标号: 无分标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服务完成时间	1、服务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放流完毕。	1、服务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放流完毕。	无偏离
2.	服务地点	2、服务地点: 在三娘湾、三墩等海域放流。 具体地点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2、服务地点: 在三娘湾、三墩等海域放流。 具体地点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无偏离
3.	放流品种、数量及规格:	3、放流品种、数量及规格: (一) 放流品种、数量。 增殖放流水生生物 4556 万尾, 其中长毛对虾 2500 万尾, 日本对虾 2000 万尾, 真鲷 31 万尾, 黄鳍鲷 25 万尾。 (二) 规格。 长毛对虾、日本对虾规格为平均体长 1cm 以上; 真鲷、黄鳍鲷规格为平均全长 3cm 以上。 (三) 放流苗种的质量要求: ① 虾苗的质量要求: (1) 感官要求: 虾苗, 大小均匀, 体色正常、甲壳光洁、附肢完整、健康、无畸形、活力强。 (2) 可数指标: 规格合格率 $\geq 90\%$, 成活率 $\geq 90\%$, 伤残率和体色异常率之和 $\leq 3\%$ 。 (3) 疫病: 农业部公告第 1125 号规定的水生动物疫病病种不得检出。 (4) 药物残留: 国家、行业颁布的禁用药物不得检出, 其它药物残留符合《无公害食品	3、放流品种、数量及规格: (一) 放流品种、数量。 增殖放流水生生物 4556 万尾, 其中长毛对虾 2500 万尾, 日本对虾 2000 万尾, 真鲷 31 万尾, 黄鳍鲷 25 万尾。 (二) 规格。 长毛对虾、日本对虾规格为平均体长 1cm 以上; 真鲷、黄鳍鲷规格为平均全长 3cm 以上。 (三) 放流苗种的质量要求: ① 虾苗的质量要求: (1) 感官要求: 虾苗, 大小均匀, 体色正常、甲壳光洁、附肢完整、健康、无畸形、活力强。 (2) 可数指标: 规格合格率 $\geq 90\%$, 成活率 $\geq 90\%$, 伤残率和体色异常率之和 $\leq 3\%$ 。 (3) 疫病: 农业部公告第 1125 号规定的水生动物疫	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钦州市邦大水产养殖场

第 480 页

项目编号: QZZC2025-C3-990157-GXFI

		水产品中鱼药残留限量》(NY5070-2002)的要求。 ②鱼苗的质量要求: (1) 感观要求: 鱼苗。体形匀称, 体色正常, 大小一致, 游动活泼, 无损伤, 无畸形。 (2) 可数指标: 规格合格率$\geq 90\%$, 成活率$\geq 90\%$, 伤残率和体色异常率之和$\leq 5\%$。 (3) 疫病: 农业部公告第 1125 号规定的水生动物疫病病种不得检出。 (4) 药物残留: 国家、行业颁布的禁用药物不得检出, 其它药物残留符合《无公害食品水产品中鱼药残留限量》(NY5070-2002)的要求。	疫病种不得检出。 (4) 药物残留: 国家、行业颁布的禁用药物不得检出, 其它药物残留符合《无公害食品水产品中鱼药残留限量》(NY5070-2002)的要求。 ②鱼苗的质量要求: (1) 感观要求: 鱼苗。体形匀称, 体色正常, 大小一致, 游动活泼, 无损伤, 无畸形。 (2) 可数指标: 规格合格率$\geq 90\%$, 成活率$\geq 90\%$, 伤残率和体色异常率之和$\leq 5\%$。 (3) 疫病: 农业部公告第 1125 号规定的水生动物疫病病种不得检出。 (4) 药物残留: 国家、行业颁布的禁用药物不得检出, 其它药物残留符合《无公害食品水产品中鱼药残留限量》(NY5070-2002)的要求。	
4.	苗种来源和生产、投放	4、苗种来源和生产、投放 (一) 苗种来源 用于放流的亲本、苗种应当是本地种, 严禁放流外来种、杂交种、选育种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 苗种供应单位原则上应来自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在“智能渔技”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公布的水生生物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 (二) 苗种生产 用于增殖放流的水生生物苗种需由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检疫单位进行病害检疫和药物残留检验, 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放流。药残检验按《农	4、苗种来源和生产、投放 (一) 苗种来源 用于放流的亲本、苗种应当是本地种, 严禁放流外来种、杂交种、选育种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 苗种供应单位原则上应来自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在“智能渔技”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公布的水生生物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 (二) 苗种生产 用于增殖放流的水生生物苗种需由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检疫单位进行病害检	无偏离

	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增殖放流经济水产苗种质量安全检验的通知》（农办渔〔2009〕52号）执行，苗种疫病检测参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等22个动物检疫规程的通知》（农牧发〔2023〕16号）执行。 （三）苗种投放 1. 苗种验收。供苗单位凭检测单位出具的疫病和药残检验合格报告申请参与增殖放流活动，经检验含有药残或不符合疫病检测合格标准的水产苗种，不得参与增殖放流活动。由采购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对放流的品种、规格、质量、成活率和数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增殖放流现场验收报告》。放流苗种质量要求及规格测量、计数、现场记录等工作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SC/T9401-2010）》《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DB45/T1083-2014）》执行。 2. 投放方法和程序。严格执行《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SC/T9401-2010）》《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DB45/T1083-2014）》等规定，根据增殖放流对象的生物学特性和增殖放流水域环境条件确定适宜的投放时间，采用常规投放方法，禁止采用抛洒或“高空”倾倒的放流方式。	疫和药物残留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放流。药残检验按《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增殖放流经济水产苗种质量安全检验的通知》（农办渔〔2009〕52号）执行，苗种疫病检测参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等22个动物检疫规程的通知》（农牧发〔2023〕16号）执行。 （三）苗种投放 1. 苗种验收。供苗单位凭检测单位出具的疫病和药残检验合格报告申请参与增殖放流活动，经检验含有药残或不符合疫病检测合格标准的水产苗种，不得参与增殖放流活动。由采购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对放流的品种、规格、质量、成活率和数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增殖放流现场验收报告》。放流苗种质量要求及规格测量、计数、现场记录等工作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SC/T9401-2010）》《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DB45/T1083-2014）》执行。 2. 投放方法和程序。严格执行《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SC/T9401-2010）》《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DB45/T1083-2014）》等规定，根据增殖放流对象的生物学特性和增殖放流水域环境条件确定适宜
--	--	---

2025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

			的投放时间，采用常规投放方法，禁止采用抛洒或“高空”倾倒的放流方式。	
5.	种苗质保期	3. 种苗质保期： 种苗的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至放流入水域前。	3. 种苗质保期： 种苗的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至放流入水域前。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余云

供应商（公章）钦州市邦太水产养殖场

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十、项目服务承诺书

为切实履行水生生物资源保护责任，确保项目科学规范实施，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项目目标承诺

1.严格依据《农业农村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及地方相关政策，完成年度放流任务，确保放流物种、数量、规格符合项目要求。

2.通过科学放流恢复目标水域水生生物种群数量，改善水域生态环境，助力生物多样性保护。

二、技术规范承诺

1、服务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放流任务。

2、服务地点：

在三娘湾、三墩等海域放流。具体地点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3、放流品种、数量及规格：

（一）放流品种、数量。

增殖放流水生生物 4556 万尾，其中长毛对虾 2500 万尾，日本对虾 2000 万尾，真鲷 31 万尾，黄鳍鲷 25 万尾。

（二）规格。

长毛对虾、日本对虾规格为平均体长 1cm 以上；真鲷、黄鳍鲷规格为平均全长 3cm 以上。

（三）放流苗种的质量要求：

①虾苗的质量要求：

（1）感观要求：虾苗，大小均匀，体色正常、甲壳光洁、附肢完整、健康、无畸形、活力强。

（2）可数指标：规格合格率 $\geq 90\%$ ，成活率 $\geq 90\%$ ，伤残率和体色异常率之和 $\leq 5\%$ 。

（3）疫病：农业部公告第 1125 号规定的水生动物疫病病种不得检出。

（4）药物残留：国家、行业颁布的禁用药物不得检出，其它药物残留符合《无公害食品水产品中鱼药残留限量》（NY5070-2002）的要求。

②鱼苗的质量要求：

（1）感观要求：鱼苗，体形匀称，体色正常，大小一致，游动活泼，无损伤，无畸形。

(2) 可数指标：规格合格率 $\geq 90\%$ ，成活率 $\geq 90\%$ ，伤残率和体色异常率之和 $\leq 5\%$ 。

(3) 疫病：农业部公告第 1125 号规定的水生动物疫病病种不得检出。

(4) 药物残留：国家、行业颁布的禁用药物不得检出，其它药物残留符合《无公害食品水产品中鱼药残留限量》（NY5070-2002）的要求。

4、苗种来源和生产、投放

(一) 苗种来源

用于放流的亲本、苗种应当是本地种，严禁放流外来种、杂交种、选育种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

苗种供应单位原则上应来自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智能渔技”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公布的水生生物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

(二) 苗种生产

用于增殖放流的水生生物苗种需由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检疫单位进行病害检疫和药物残留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放流。药残检验按《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增殖放流经济水产苗种质量安全检验的通知》（农办渔〔2009〕52 号）执行，苗种疫病检测参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等 22 个动物检疫规程的通知》（农牧发〔2023〕16 号）执行。

(三) 苗种投放

1. 苗种验收。供苗单位凭检测单位出具的疫病和药残检验合格报告申请参与增殖放流活动，

经检验含有药残或不符合疫病检测合格标准的水产苗种，不得参与增殖放流活动。由采购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对放流的品种、规格、质量、

成活率和数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增殖放流现场验收报告》。放流苗种质量要求及规格测量、计数、现场记录等工作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 SC/T9401-2010》《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DB45/T1083-2014）》执行。

2. 投放方法和程序。严格执行《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 SC/T9401-2010》《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DB45/T1083-2014）》等规定，根据增殖放流对象的生物学特性和增殖放流水域环境条件确定适宜的投放时间，采用常规投放方法，禁止采用抛洒或“高空”倾倒的放流方式。

3. 种苗质保期:

种苗的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至放流入水域前。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余永

供应商(盖章): 钦州市邦大水产养殖场



日期: 2025年6月23日

一、竞标报价表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

项目编号：QZCC2025-C3-990157-GXFT

分标（如有）：（无分标）

供应商名称：钦州市邦大水产养殖场

单位：元

序号	放流服务内容	数量①	放流苗种规格	②单价（元）	合计报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长毛对虾	2500 万尾	平均体长 1cm	93.00	232,500.00	
2	日本对虾	2000 万尾	平均体长 1cm	80.00	160,000.00	
3	真鲷	31 万尾	平均全长 3cm	4,300.00	133,300.00	
4	黄鳍鲷	25 万尾	平均全长 3cm	5,600.00	14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665,800.00 元）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余云

供应商（盖公章）：钦州市邦大水产养殖场

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供应商名称：钦州市邦大水产养殖场

项目编号：QZCC2025-C3-990157-GXFT

2025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

(QZZC2025-C3-990157-GXFT)

成交通知书

钦州市邦大水产养殖场：

你公司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2025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QZZC2025-C3-990157-GXFT）项目的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人民币)：人民币陆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665,800.00）。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尽快与采购人钦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钦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指定地点。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四、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中华，0777-389218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毕刚、兰惠 0777-5682198

特此通知。

广西丰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



2025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水生生物增殖放流 项目采购合同的补充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供 应 商（乙方）：钦州市邦大水产养殖场

甲方是原（项目名称）2025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项目编号：QZZC2025-C3-990157-GXFT）的采购单位，经过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双方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原合同金额及采购内容如下：

序号	放流服务内容	数量①	放流苗种规格	②单价 (元)	合计报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长毛对虾	2500 万尾	平均体长 1cm	93.00	232500.00	
2	日本对虾	2000 万尾	平均体长 1cm	80.00	160000.00	
3	真鲷	31 万尾	平均体长 3cm	4300.00	133300.00	
4	黄鳍鲷	25 万尾	平均体长 3cm	5600.00	14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u>人民币陆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665,800.00）</u>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

额的百分之十。”

二、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25 号）、《钦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钦市财农〔2025〕9 号）精神，我市（钦州市）2025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73 万元，现剩余资金 6.42 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事项如下：

1、补充合同采购金额及补充采购内容如下。

序号	放流服务内容	数量①	放流苗种规格	②单价（元）	合计报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长毛对虾	371.1 万尾	平均体长 1cm	93.00	34512.00	
2	日本对虾	371.1 万尾	平均体长 1cm	80.00	29688.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64200.00）						

2、补充合同的服务完成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放流完毕。

3、补充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的 4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待成交人交货完毕验收合格并放流结束后，在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一次付清。成交人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方能拨付货款。

4、补充合同的各项合同条款均与《2025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采购合同》一致。

三、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 钦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2025 年 7 月 1 日	 乙方：（章） 钦州市邦大水产养殖场 2025 年 7 月 1 日
单位地址：钦州市钦北区育才路 228 号	单位地址：钦州市钦州港犀牛脚镇三娘湾 旅游管理区乌雷村丝螺岭西面
法定代表人：刘政	法定代表人：余云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30777181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 州犀牛脚分理处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073970104000177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